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47號

原告 何明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此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陳明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有陳述被告行為不當，其需每日為生計打拼等語，惟未具體敘明請求之項目、金額，亦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且觀其事實理由陳述，無法明瞭被告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何。綜上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于婷